**《四川省水利厅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指导目录（2023年版）》**

**（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1 | 对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利用江河、湖泊从事集约化养殖的，必须符合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不得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予处罚 | 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尚未对供水水质产生影响的 |  |
| 从轻处罚 | 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已经对供水水质产生轻微影响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在限定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对供水水质产生明显影响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在限定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对供水水质产生严重影响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的规定，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可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并可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 从轻处罚 |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开采砂石量200立方米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开采砂石量2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扣押非法采砂船舶，可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
| 从重处罚 |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开采砂石量500立方米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可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
| 3 | 对不按批准的围垦方案围垦河道或者不按计划退地还湖、还库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围湖造地、围库造地、不按批准的围垦方案围垦河道或者不按计划退地还湖、还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免予处罚 | 主动清除障碍或者在限定期限内清除障碍，及时还湖、还库的 |  |
| 从轻处罚 | 在限定期限内没有清除障碍，围湖、围库、围垦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或者不按计划退地还湖、还库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在限定期限内没有清除障碍，围湖、围库、围垦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或者不按计划退地还湖、还库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 |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在限定期限内没有清除障碍，围湖、围库、围垦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或者不按计划退地还湖、还库在200平方米以上的 |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包括水利工程用地、护渠地、护堤地)，从事禁止活动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国家所有的水工程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其他各类水工程，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落实管理措施和保护职责。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包括水利工程用地、护渠地、护堤地)，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损害水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二)擅自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三)在堤坝上垦植、铲草、放牧;(四)未经批准修建建筑物;(五)进行爆破、采矿、打井、筑坟、采石(砂)、取土;(六)向水库、渠道水域、滩地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液体污染物;(七)其他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危害水工程安全和防洪设施以及污染水源的爆破、打井、取土、采石(砂)、陡坡开垦、伐木、开矿、建筑等活动。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二）在堤坝上垦植、铲草、放牧 | 不予处罚 | 在水库大坝及其管理范围内垦植、铲草、放牧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发现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大坝损害的 |  |
| 从轻处罚 | 在水库大坝及其管理范围内垦植、铲草、放牧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或擅自砍伐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一般防护林木在3棵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在水库大坝及其管理范围内垦植、铲草、放牧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或擅自砍伐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一般防护林木在3棵以上6棵以下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在水库大坝及其管理范围内垦植、铲草、放牧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或擅自砍伐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一般防护林木在6棵以上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对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要求对水土流失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具备监测条件和能力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进行监测。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编制监测设计与实施计划，保证监测结论的真实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的监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且不存在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或者存在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拒不改正或者存在严重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或者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活动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修建妨碍行洪的围堤、围墙、阻水道路、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 （二）弃置矿渣、石渣、煤灰、垃圾、泥土等； （三）其他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第九条 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爆破、打井、采石、取土、开渠、挖窖、挖塘、葬坟、开采地下资源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予处罚 |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主动整改或者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恢复原状，没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 |  |
| 从轻处罚 |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在限定的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的 | 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造成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 | 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造成严重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 | 可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7 |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或者向行洪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不得向行洪道倾倒固体废弃物。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予处罚 | 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主动整改或者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恢复原状，防洪排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的 |  |
| 从轻处罚 | 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在限定的期限内没有恢复原状，防洪排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或者向行洪道倾倒固体废弃物有3立方米以下的 | 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在限定的期限内没有恢复原状，防洪排涝设施不能够正常运行，或者向行洪道倾倒固体废弃物有3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的 | 可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在限定的期限内没有恢复原状，防洪排涝设施不能运行，或者向行洪道倾倒固体废弃物有5立方米以上的 | 可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8 | 对非法向社会发布汛情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汛情由县级以上防汛指挥机构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以及其他有效途径，及时向社会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 第三十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免予处罚 | 未经同意向社会发布汛情，及时整改，发布范围限于内部职工及家属的 |  |
| 从轻处罚 | 未经同意向社会发布汛情，发布范围扩散至本单位外部或家庭之外的 | 可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未经同意向社会发布汛情，发布范围扩散至本单位外部或家庭之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可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未经同意向社会发布汛情，发布范围扩散至本单位外部或家庭之外，造成严重后果的 | 可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9 | 对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不履行滞洪削峰或者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水库、水电站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和任意改变泄洪流量。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行，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和监督。 当流域发生重大汛情等紧急情况时，水库、水电站必须服从有调度指挥权的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水库、水电站在确保自身工程安全条件下有滞洪削峰、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不履行滞洪削峰或者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予处罚 | 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不履行滞洪削峰或者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的，主动完成整改或者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没有造成洪涝灾害风险的 |  |
| 从轻处罚 | 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不履行滞洪削峰或者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的，在限定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但是没有造成洪涝灾害风险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不履行滞洪削峰或者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的，在限定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造成一般洪涝灾害风险的 |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不履行滞洪削峰或者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的，拒不整改，造成洪涝灾害风险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对未经批准新增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自来水厂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用水户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地点、取水方式或者取水量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新增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自来水厂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用水户，以及用水户改变取水地点、取水方式或者取水量的，应当征求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意见，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用水。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新增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自来水厂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用水户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地点、取水方式或者取水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从轻处罚 | 未经批准新增用水户，取水量在5立方米/日以下，擅自改变取水地点，折合圆形取水口直径在100毫米以下，擅自改变取水方式，取水量在10立方米/日以下，擅自加大取水量，增加量在100立方米以下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未经批准新增用水户，取水量在5立方米/日以上1000立方米/日以下；擅自改变取水地点，折合圆形取水口直径在100毫米以上500毫米以下；擅自改变取水方式，取水量在10立方米/日以上100立方米/日以下；擅自加大取水量，增加量在100立方米/日以上1000立方米/日以下的 |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未经批准新增用水户，取水量在1000立方米/日以上；擅自改变取水地点，折合圆形取水口直径在500毫米以上；擅自改变取水方式，取水量在100立方米/日以上，擅自加大取水量，增加量在1000立方米/日以上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对不服从统一的供水调度，拦截和抢占水源、擅自放水等扰乱供水秩序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用水户应当服从统一的供水调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拦截和抢占水源、擅自放水，扰乱供水秩序。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拦截、抢占水源或者擅自放水，扰乱供水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免予处罚 | 不服从用水调度，拦截水源量在50立方米以下的；抢占水源，但未造成下游用水户损失的；擅自放水，放水量在500立方米以下，未影响用水调度和造成工程损毁的；被发现后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  |
| 从轻处罚 | 拦截水源，拦截量在5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抢占水源，造成下游用水户用水困难；擅自放水，放水量在5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影响用水调度或造成工程损毁的 | 可以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处罚，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处罚 |
| 一般处罚 | 拦截水源，拦截量在5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抢占水源，造成下游100亩以下农田用水困难、年产值1000万元以下企业用水困难或影响下游生活供水的；擅自放水，放水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1万立方米以下，严重影响用水调度、造成工程损毁或造成洪水的 | 可以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处罚，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处罚 |
| 从重处罚 | 拦截水源，拦截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抢占水源，造成下游100亩以上农田用水困难、年产值1000万元以上企业用水困难或影响下游生活供水的；擅自放水，放水量在1万立方米以上，给用水调度造成恶劣影响、造成工程损毁或造成洪水的 | 可以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12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费的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都江堰水利工程实行计量用水、计量收费、超定额累进加价的制度，积极推行合同制供水。所有用水户应当按规定缴纳水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侵占或者挪用水费。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截留、侵占或者挪用水费的，依法予以追缴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予处罚 | 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费，主动补缴或者在限定期限内补缴拖欠水费 |  |
| 从轻处罚 |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费在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 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费在60日以上90日以下的 | 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费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费在90日以上的 | 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13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或者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资源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予处罚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在限定期限内补办了有关手续或者拆除、封闭了其取水工程或设施的 |  |
| 从轻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取水量在50立方米/日以下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在限定期限内没有补办有关手续或者没有拆除、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设施，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取水量在50立方米/日以下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取水量在50立方米/日以上500立方米/日以下的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在限定期限内没有补办有关手续或者没有拆除、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设施，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取水量在50立方米/日以上500立方米/日以下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取水量在500立方米/日以上的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在限定期限内没有补办有关手续或者没有拆除、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设施，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取水量在500立方米/日以上的 |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对伪造、涂改、冒用、倒卖、出租、出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资源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涂改、冒用、倒卖、出租、出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取水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处罚 | 伪造、涂改、冒用、倒卖、出租、出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取水许可证，未利用该证件实际取水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伪造、涂改、冒用、倒卖、出租、出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取水许可证，利用该证件实际取水量在1万立方米以下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伪造、涂改、冒用、倒卖、出租、出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取水许可证，利用该证件实际取水量在1万立方米以上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资源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取水量在50立方米/日以下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取水量在50立方米/日以上500立方米/日以下的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取水量在500立方米/日以上的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对未按国家和省规定报送有关水文情报或水工程调度信息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文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承担水文情报任务的水文测站、水利水电等水工程管理单位，未按国家和省规定报送有关水文情报或水工程调度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未按国家和省规定报送有关水文情报或水工程调度信息，主动整改或者在限定期限内按国家和省规定报送有关水文情报或水工程调度信息的 |  |
| 从轻处罚 | 未按国家和省规定报送有关水文情报或水工程调度信息，在限定期限内仍然没有按国家和省规定报送有关水文情报或水工程调度信息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未按国家和省规定报送有关水文情报或水工程调度信息，超过限定期限30日，仍然没有按国家和省规定报送有关水文情报或水工程调度信息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未按国家和省规定报送有关水文情报或水工程调度信息，超过限定期限60日，仍然没有按国家和省规定报送有关水文情报或水工程调度信息的 | 处3万元罚款 |
| 17 | 对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水利工程竣工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交付管理使用。其中，政府投资建设的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水利工程由投资者或者受益者组织竣工验收;政府和社会力量共同投资建设的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社会投资者或者受益者共同组织竣工验收。水利工程验收合格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造册存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予处罚 | 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主动整改或者在限定期限内完成验收并合格的 |  |
| 从轻处罚 | 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在限定期限内没有完成验收的 | 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在限定期限内验收不合格的 | 可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在限定期限内验收不合格并再次投入使用的 | 可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 |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事先没有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者项目法人同意，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者项目法人同意，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程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和消除有毒有害因素，不得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不得破坏水生态环境，保持行洪畅通。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和本条规定的情形，造成建设、运行成本增加以及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评估作价后给予补偿。补偿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从轻处罚 |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事先没有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者项目法人同意，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事先没有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施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事先没有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者项目法人同意，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事先没有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施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事先没有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者项目法人同意，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事先没有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施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 |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设置的界桩、公告牌。水利工程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内完成划界，确定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不予处罚 | 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1处，主动整改或者在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  |
| 从轻处罚 | 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2处以上3处以下的 | 责令改正，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3处以上5处以下的 | 责令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5处以上的 | 责令改正，可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对故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观测、防汛、通信、发电、输变电、水文、环境保护、交通、管理等附属设施，不得干扰或者妨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非水利工程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故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从轻处罚 | 故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经发现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造成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故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经发现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造成损失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处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故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经发现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造成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 |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活动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围库造地、围垦种植、建池养殖、家畜家禽养殖等;(二)爆破、建窑、埋坟、打井、采(砂)石、取土、开矿、挖渠等;(三)建设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四)在坝体、渠堤上违法建筑、种植、放牧、修建码头、从事集市贸易;(五)倾倒垃圾、秸秆、废碴、尾矿，堆放杂物或者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六)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和省标准的污水;(七)违法砍伐水利工程绿化、防护林木;(八)炸鱼、毒鱼、电鱼;(九)擅自架设电杆、埋设管道和线路;(十)其他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行为。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从轻处罚 |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活动，尚未污染水源或者危及水利工程安全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活动，导致污染水源或者危及水利工程安全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活动，导致严重污染水源或者严重危及水利工程安全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 | 对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或者污染水源活动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或者污染水源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建筑、开矿等活动。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从轻处罚 |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或者污染水源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建筑、开矿等活动，尚未污染水源或者危及水利工程安全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或者污染水源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建筑、开矿等活动，导致污染水源或者危及水利工程安全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或者污染水源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建筑、开矿等活动，导致严重污染水源或者严重危及水利工程安全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 | 对擅自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上行驶机动车辆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机动车辆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上通行。确需利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兼作公路的，应当有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由公路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科学论证后会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上行驶机动车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不予处罚 | 擅自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上行驶机动车辆的，被发现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失的 |  |
| 从轻处罚 | 擅自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上行驶机动车辆，造成水利工程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 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擅自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上行驶机动车辆，造成水利工程损失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可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擅自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上行驶机动车辆，造成水利工程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 | 可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对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确需利用水利工程渠道排放弃水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排放标准;常年排放的，应当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承担增容补偿。渠道增容补偿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从轻处罚 | 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在500立方米以下或者对渠道水质无危害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在5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或者对渠道水质有危害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在1000立方米以上或者对渠道水质有严重危害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 | 对未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或者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水利工程出现病情、险情，水利工程的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水利工程因防汛抗旱、除险加固需要进行蓄水、放水时，水利工程的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水利工程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未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的，或者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予处罚 | 主动整改或者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改正，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或者服从水量调度指挥的 |  |
| 从轻处罚 | 未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有1处或者不服从水量调度指挥1次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未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有2处或者不服从水量调度指挥2次的 |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未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有3处以上或者不服从水量调度指挥3次以上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6 | 对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应当按照其原有的功能、建筑特点和历史风貌进行管理和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从轻处罚 | 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修复费用在1万元以下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修复费用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修复费用在10万元以上的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未定期进行水质检测或者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十九条 村镇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供水单位应当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等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建立健全饮用水卫生管理档案。设计日供水量一千立方米以上的村镇集中供水工程，应当设立水质检验室，配备与供水规模和水质检验要求相适应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未定期进行水质检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对供水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定期进行水质检测，供水水质在限定期限内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
| 从轻处罚 | 在限定期限内，未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定期进行水质检测，或者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对10名以下群众饮水安全造成影响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在限定期限内，未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定期进行水质检测，或者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对10名以上30名以下群众饮水安全造成影响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在限定期限内，未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定期进行水质检测，或者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对30名以上群众饮水安全造成影响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8 |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六条 村镇供水工程的输（供）水主管两侧三米内，净水构筑物、调节构筑物、泵站（加压站）、电控室等围墙（或边墙）外三十米内，为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不得修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挖坑（沟）、取土、堆渣，严禁爆破、打桩、顶进作业等危害供水工程及设施安全的活动。净水构筑物、调节构筑物、泵站（加压站）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立生活区和修建畜禽饲养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不得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严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不予处罚 | 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主动整改或者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没有破坏工程或者没有影响水质的 |  |
| 从轻处罚 | 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在限定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破坏工程或者影响水质，修复工程费用在5000元以下或者导致水质轻微污染的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在限定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破坏工程或者影响水质，修复工程费用在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导致水质较重污染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在限定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破坏工程或者影响水质，修复工程费用在2万元以上或者导致水质严重污染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9 |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公共供水设施；不得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建设工程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会同供水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从轻处罚 | 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在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完成整改的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在限定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没有完成整改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在限定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没有完成整改，并持续取用水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0 |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或者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九条 未经供水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将生产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排除危害，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 |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造成饮用水安全产生危害后果的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31 |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已在营运的供水单位不得擅自停止营运。供水单位需退出营运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水单位退出营运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第五十三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营运，并对供水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对供区内用水户尚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较轻微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对供区内用水户造成影响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对供区内用水户造成重大影响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2 |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 灭火救援用水，取用村镇公共消火栓的，水费由当地人民政府承担；取用被救援单位消防用水设施的，水费由被救援单位承担；取用第三方消防用水设施的，水费由被救援单位支付给第三方。公共消火栓实行专管专用制度，除训练演练、灭火救援用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行为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从轻处罚 | 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造成1000元以下损失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造成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损失的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造成3000元以上损失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3 | 对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按下列情形处以罚款：（一）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上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二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非法开采砂石量二百立方米以上三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非法开采砂石量三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从轻处罚 |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上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二百立方米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非法开采砂石量二百立方米以上三百立方米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非法开采砂石量三百立方米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以威胁、要挟、恐吓、滋事、非法扣押执法人员及其它暴力形式等手段阻挠抗拒执法的，或者弃船等方式逃避处理的 |
| 34 | 对不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定位置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正本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定位置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正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免予处罚 | 不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定位置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正本，主动或者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  |
| 从轻处罚 | 不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定位置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正本，在限定期限内没有改正的 | 可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第二次发现不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定位置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正本，在限定期限内没有改正的 | 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5 | 对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的 | 收缴或者吊销的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 收缴或者吊销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 收缴或者吊销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6 | 对不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村民因生活自用自采少量砂石的，免收河道砂石资源费。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不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以河道砂石资源费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不予处罚 | 依法应当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的义务人，在限定期限内完成缴纳的 |  |
| 从轻处罚 | 拒不缴纳额占应缴纳额30%以下的 | 处应缴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拒不缴纳额占应缴纳额30%以上至50%以下的 | 处应缴费用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拒不缴纳额占应缴纳额50%以上的 | 处应缴费用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37 |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作业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作业或者超过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或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总量后继续采砂作业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做好采砂安全管理工作，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现场监管，如实提供有关资料，配合监督检查，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作业;(二)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作业;(三)不得在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总量后继续采砂作业;(四)不得破坏河势稳定、损坏水工程、恶化通航条件、破坏水生态环境等;(五)在航道和通航水域内采砂的，应当服从通航安全要求，并在作业区设立明显标志;(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从轻处罚 |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作业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作业或者超过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或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总量后继续采砂作业，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作业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作业或者超过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或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总量后继续采砂作业，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上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作业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作业或者超过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或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总量后继续采砂作业，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二百立方米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作业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作业或者超过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或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总量后继续采砂作业，非法开采砂石量二百立方米以上三百立方米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作业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作业或者超过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或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总量后继续采砂作业，非法开采砂石量三百立方米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作业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作业或者超过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或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总量后继续采砂作业，以威胁、要挟、恐吓、滋事、非法扣押执法人员及其它暴力形式等手段阻挠抗拒执法的，或者弃船等方式逃避处理的 |
| 38 | 对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期未按照指定地点停泊、停放或者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采砂船舶应当依法取得船舶检验、登记证书，配备足额适任的船员。采砂船舶的船员应当持有合格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在航道和通航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采砂船舶，应当遵守有关通航安全规定，严禁向航道和通航水域抛弃废弃物，不得妨碍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期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停泊、停放，不得擅自离开。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期未按照指定地点停泊、停放或者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航务（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期未按照指定地点停泊、停放或者擅自离开指定地点，在限定期限内停回指定地点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期未按照指定地点停泊、停放或者擅自离开指定地点，在限定期限内没有停回指定地点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期未按照指定地点停泊、停放或者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经制止仍强行离开或者被有关主管部门强行拖至指定地点停放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9 | 对没有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完成清理、平整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河道采砂作业结束后，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清理、平整，所需全部费用由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以所需费用二至五倍的罚款。 | 不予处罚 | 在限定期限内，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的 |  |
| 从轻处罚 | 在限定期限内，没有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完成清理、平整，现场清理、平整费用在1万元以下的 | 处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在限定期限内，没有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完成清理、平整，现场清理、平整费用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处所需费用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在限定期限内，没有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完成清理、平整，现场清理、平整费用在3万元以上的 | 处所需费用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40 |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活动的行政处罚 | 【省政府规章】《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可处以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爆破、采石、采矿、打井、挖沙、从事集市贸易、倾倒垃圾、废碴、尾矿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乱伐林木、库区围垦、开荒、取土、修坟、炸鱼责令停止其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擅自操作大坝闸阀及其他设施，视其情节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四）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建永久性建筑物等的，应限期拆除或恢复原状，可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 免予处罚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集市贸易或者擅自操作大坝闸阀及其他设施，未造成工程损失，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恢复原状的 |  |
| 从轻处罚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爆破、采石、采矿、打井、挖沙、从事集市贸易、倾倒垃圾、废碴、尾矿的，在限定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恢复原状，未造成工程损失的 | 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乱伐林木、库区围垦、开荒、取土、修坟、炸鱼，在限定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恢复原状，未造成工程损失的 | 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擅自操作大坝闸阀及其他设施，在限定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恢复原状，未造成工程损失的 | 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建永久性建筑物等，在限定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恢复原状，未造成工程损失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爆破、采石、采矿、打井、挖沙、从事集市贸易、倾倒垃圾、废碴、尾矿的，在限定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恢复原状，造成工程损失修复费用在1万元以下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乱伐林木、库区围垦、开荒、取土、修坟、炸鱼，在限定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恢复原状，造成工程损失修复费用在1万元以下的 | 可以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擅自操作大坝闸阀及其他设施，在限定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恢复原状，造成工程损失修复费用在1万元以下的 | 可以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建永久性建筑物等，在限定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恢复原状，造成工程损失修复费用在1万元以下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爆破、采石、采矿、打井、挖沙、从事集市贸易、倾倒垃圾、废碴、尾矿的，在限定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恢复原状，造成工程损失修复费用在1万元以上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乱伐林木、库区围垦、开荒、取土、修坟、炸鱼，在限定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恢复原状，造成工程损失修复费用在1万元以上的 | 可以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擅自操作大坝闸阀及其他设施，在限定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恢复原状，造成工程损失修复费用在1万元以上的 | 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建永久性建筑物等，在限定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恢复原状，造成工程损失修复费用在1万元以上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1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 【省政府规章】《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单位或者个人利用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水电站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直接取用其他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退水或者排水的，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追缴其应缴纳的水资源费。 | 从轻处罚 |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2.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擅自变更取水地点、水源类型、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3.取水量超过取水许可水量30%以下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2.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擅自变更取水地点、水源类型、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3.取水量超过取水许可水量30%以上50%以下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2.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擅自变更取水地点、水源类型、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3.取水量超过取水许可水量 50%以上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42 | 对擅自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  【省政府规章】《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取水单位或个人应在取水口或者输水总管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　取水单位或个人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前，应当告知取水审批机关。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前，未告知取水审批机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追缴应缴纳的水资源费。 | 一般处罚 | 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前，未告知取水审批机关的 | 警告 |
| 43 | 对不按规定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的行政处罚 | 【省政府规章】《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并缴纳水资源费。因法定原因申请缓缴水资源费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不按规定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不按规定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在限定期限内改正并按规定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的 |  |
| 从轻处罚 | 第二次出现不按规定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的 | 对个人除以1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出现两次及以上不按规定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的 | 对个人除以100元以上200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1000以下罚款 |
| 44 | 对未经批准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擅自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从轻处罚 | 未经批准，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主动整改或者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未经批准，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造成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未经批准，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造成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上的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45 | 对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后期扶持监测评估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后期扶持监测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从轻处罚 | 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后期扶持监测评估中弄虚作假，在取得有关批复文件前发现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后期扶持监测评估中弄虚作假，在取得有关批复文件后，相关批复文件具体实施前发现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后期扶持监测评估中弄虚作假，在取得有关批复文件后发现，相关批复文件已经开始具体实施的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